《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一、罰金刑所能實現之刑罰效果,其優點、缺點為何?刑事政策上是否應擴大罰金刑,多用罰金刑代 替短期自由刑,做為處罰輕罪犯行的優先選擇,試申論之。(25分)

	罰金刑兼有「強制」及「賠償」性質,100監獄官曾考出「針對金融罪犯或經濟罪犯是否不宜宣告自
命題意旨	由刑,只適合宣告罰金刑;對此類犯罪人宣告自由刑外,是否尚有其他的刑罰理由?」本題在考前
	由講座所命中,乃用以考驗考生對罰金刑之優缺點及適用限制之了解程度。
	本題之作答,應先說明罰金刑之優點與罰金刑之缺點,進而說明罰金刑可以做為處罰輕罪犯行優先
	選擇的原因?最後輔以罰金刑適用原則來補強。
高分命中	1.《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5-5~5-7。
	2.《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16、17,相似度100%!

【擬答】

(一)罰金刑之優點:

- 1.具匿名性及彈性,對犯喪失廉恥之罪或過失犯者,並不損失其名譽及社會信用,可鼓勵其自新。
- 2.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執行費用低,遇有社會經濟上的損失、量刑發生錯誤時,較其他刑罰易於補救。
- 3.適用於對法人之處罰。
- 4.可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刑,避免因短期拘禁所生之各種弊害。
- 5.罰金刑適用於以圖利為目的之犯罪,較科以自由刑更能收效。

(二)罰金刑之缺點:

- 1.罰金刑不能對受刑人發揮平等的作用,被認為不能直接發揮充分效力;即罰金刑具有「主觀和客觀之不平等」。
- 2.就主觀而言,罰金刑依各受刑人之金錢所有感而異其效果;就客觀而言,罰金刑依受刑人之金錢能力而 異其效果,故不公平。
- 3.罰金刑對貧窮犯罪人無效,即便分期繳納,無資力最後仍服短期自由刑及易服勞役,故欠缺原罰金刑之 意義。
- 4.罰金刑在刑罰改善和教育上價值較小,因為罰金僅影響受刑人外部生活要素-所有權,非直接影響受刑 人人格全體,嚇阻效力不如自由刑。

(三)罰金刑可以做為處罰輕罪犯行的優先選擇:

- 1.罰金刑可為短期自由刑之取代方案:各國皆以廢除短期自由刑為目標,罰金刑可作為取代短期自由刑之 有效刑罰制度。
- 2.罰金刑符合刑罰經濟原則:科罰金之犯罪行為,大都屬輕微犯罪,罰金刑可避免國家矯正機構因執行刑 罰之財政負擔,並增加國庫之收入。
- 3.罰金刑符合刑事政策之需求:今日刑事政策強調兩極化,輕罪者採取寬和社會內處遇措施,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病,並可解決部分犯罪行為無法科處自由刑之缺點。

(四)罰金刑適用原則:

- 1.罰金刑適用時應考量犯罪人經濟狀況、注意裁量是否超過犯罪人能力繳納範圍;對金融或經濟犯罪頗富 財力者,可考量酌情加重其罰金。
- 2.法官為罰金宣告時,應同時審酌犯罪人犯罪不法所得,做為裁量之標準。
- 3.實務上罰金刑與自由刑選科時,宜以刑期六月為依據,六月以上者,選科自由刑,六月以下者,則選科 罰金刑。
- 4.少年犯多無經濟能力,如科以罰金,罰金則多由父母繳納,且亦對少年教育具有反效果;且由親人繳納, 其對刑罰感受性差,容易依然故我而再度犯罪。
- 二、反貪腐向為政府之施政目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04年12月9日正式施行,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國內公務人員貪污案件中賄賂罪之定罪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率低,其原因為何?刑事政策上就懲治公務員賄賂罪犯行有何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不論某項業務是公共或私人的、甚至是非營利的,任何組織或個人若對某項財貨或服務擁有壟斷能
	力,並可自由裁量誰能得到這項財貨或服務以及數量多寡,而此支配者卻無課責顧慮,貪污就可能
	發生。由於貪腐損及國民對公正公務的信賴,削弱國民法意識,進而招致全社會的腐敗,因而反貪
	腐便成為政府廉能施政的重點所在。98軍法官即曾考出「試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論述反貪腐之刑事
	政策思考為何?」且此類主題考法變化多端,請考生務必注意。
	由於貪污犯罪具有隱密性、忌諱性、狡猾性、高犯罪黑數以及擴散性等特性,歷來起訴率均偏低,
	本題考生宜先論述貪污案件賄賂罪定罪率低之原因,再就公務系統之監督考核機制,提出懲治公務
	員賄賂罪犯行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
上上が御中	1.監察院98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2.《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17-24~17-27。

【擬答】

(一)貪污案件賄賂罪定罪率低之原因:

- 1. 蒐證不易: 貪瀆情事多在隱密中進行,且涉案者以白領智識專業程度高者居多。此類案件通常被告否認 犯罪,復缺乏證人,或因時日已久,證據已滅失或散逸,欲發覺其不法犯行,蒐集證據,相對困難。
- 2. 偵查欠鎮密蒐證不完備:在法院判決無罪案例中,不乏因證據不足無法證明被告犯行而諭知無罪者。
- 3.對行政機關作業情形不瞭解:對是否構成犯罪之認定與一般公務員之認知不同。
- 4.院、檢之間認知差異:檢察官與法官之間對於貪瀆罪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或適用法律之見解,時有落差, 法官出現不同之判斷而變更起訴法條或判決無罪。
- 5.法定刑度太高使法官採證趨於嚴格:依統計,起訴貪瀆案件,檢察官求處5年以上者占66%,但判決有罪者,卻有68%處2年以下徒刑。似有情輕法重法定刑偏高之現象,進而影響被告自白意願,也讓法官採嚴格採證標準,使定罪率偏低。

(二)懲治公務員賄賂罪犯行有何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

- 1.建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偏差素行、廠商誘惑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力,故應建立監督機制。檢警調赴特種行業臨檢、或查獲酒醉駕駛時,若發現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通報主管及政風人員,並其建置資料庫加強監督輔導。
- 2.考評機制應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考評紀錄:各單位應在現行公務人員考評機制中,針對擁有准駁、裁罰、採購權限者,以及消費習慣、人際交往關係有明顯改變的公務員,增加偏差素行考評紀錄,以避免貪污現象的發生。
- 3.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高危險因子者:對不同屬性公務員應針對其危險因子, 加強考評督導;貪污高風險職務類型人員選任,應避免任用高危險因子人員。
- 4.定期政風宣導強化刑罰一般預防效果:單位主管及政風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加強宣導,除灌輸公務人員 法治觀念,對其業務應知悉法令及函釋,亦應一併宣達,使公務人員守法守紀並熟悉職務規定。
- 5.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或複檢制度:避免某專門業務遭特定人把持,造成監督不易;對易引起犯罪事件職務者,強制每年須連休7天長假,透過代理人偵測其處理事務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 6.強化主管對所屬人員提控監控能力:強化主管人員觀察同仁貪污行為的能力,並將結果通報政風人員參考,由政風單位評估是否有提列注意追蹤及輔導的必要。

三、心理(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關係密切。請問一般常見犯罪人的心理疾病包括那些?其在行為表現上會出現那些特徵導致犯罪?試舉出合適的社會實際案例以詳細說明之。(25分)

犯罪學除基於生物因素探討犯因外,心理學家、精神醫學家和心理衛生專家,對研究犯因及建立犯罪理論,提供許多寶貴觀點與貢獻;以心理學觀點研究犯罪,旨在探討「犯罪心理動機」,不論為命題意旨「原初動機」(Primary Motive)或「衍生動機」(Secondary Motive),由於外在違常或犯罪,常是心理狀態異常所致,故引發心理學者從內在心理因素研究犯罪原因的動機,此種考題少見,但每出現,必帶有可觀殺傷力。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犯罪心理學兼時事題題型,較為特殊少見。考生可從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憂鬱症與心理 病態人格角度切入,惟因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指出,具嚴重 精神疾患犯罪者中,只有7.5%罪行直接與精神疾患症狀有關,故此題答法應儘量保守;案例則可引 用國內外近期與心理疾病有關之殺人案件為例。

高分命中

《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5-26~5-27。

【擬答】

(一)常見的犯罪人心理疾病:

- 1. 精神病理學者認為情緒困擾 (emotional disturbance)、人格異常 (personality disorder)、神經病症 (neuroses)、精神症狀(psychoses)等有可能造成犯罪,而精神病學模式重視的變數,主要是與精神問 題、心理問題相關的病症、像是精神分裂、焦慮、重度憂鬱、躁鬱症等病症。
- 2.研究分析發現,心理疾病犯罪人中,約只有3%的罪行是直接與其憂鬱症症狀相關、4%的罪行是直接與其 精神分裂症的症狀相關,和10%的罪行是直接和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症狀相關。
- 3.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指出,具嚴重精神疾患犯罪者中,只有7.5%罪 行直接與精神疾患症狀有關。

(二)行為表現上會出現那些特徵導致犯罪:

- 1.心理疾病犯罪人主要行為特徵包括有精神分裂症症狀(思覺失調、易怒多疑、躁動富攻擊性)、躁鬱症症 狀(易衝動和危險行為),或憂鬱症的症狀(無助感和自殺念頭)等。
- 2.若屬心理病態人格者,其人格結構與發展有重大缺陷,導致其思想或行為怪異偏激,而有反社會、攻擊 性、虛偽性、衝動性、爆發性、殘忍性、無罪惡感及羞恥心、無道德意識等人格特質,不能適應社會生 活。

(三)試舉出合適的社會實際案例以詳細說明之:

- 1.實際案例:
 - (1)多倫多瘋狂濫射槍手29歲男子胡笙(Faisal Hussain),患有多種「嚴重的」精神疾病,終生為精神病
 - (2)我國犯下北投女童割喉案的襲重安,長期出現幻聽、關係妄想等思覺失調症患者症狀,進而改變思考、 情緒及行為,自陷於無法轉圜情境,萌生殺人犯意。
 - (3)王景玉於內湖當街揮刀,將3歲女童小燈泡砍得身首異處喪命,一審指王男患有思覺失調症,依《兩公 約》僅判無期徒刑。
- 2.論處刑責:我國此類案件之犯罪人,法院一般多不認為其心理疾病足以影響是非辨識或行為抑制能力, 故被告皆非以刑法第19條來免死,而是引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決議與解釋,即對精神障礙者不得判死, 最後以無期徒刑來論處。
- 四、在犯罪學理論主要的生命歷程理論中,所謂的「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 對於個人的犯罪行為之出現如何解釋?依此模式概念,應如何防治少年犯罪或抑制個人犯罪行 為?請詳細論述之。(25分)

生命歷程理論主張,兒童早期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故可解釋早期偏差行為的變化, 但日後人生經驗對自我控制的影響仍然很大。在人生各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 命題意旨 │業、婚姻等之附著),對個人是否會(繼續)從事犯罪行為影響很重大。影響犯罪之因素隨人的成 長而變化,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亦將跟隨著改變。自97年於觀護人考出後,可說是目前當紅之理論 不得小覷。

本題在生命歷程理論下,考出國內較沙討論的社會發展模式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該 答題關鍵 |模式係結合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主張社會化、家庭、學校、同儕和社區重要單位,會依 次影響個人行為。由於理論較新穎,建議考生多花些心思理解。

高分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9-17~9-18。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28、29高度相似!

【擬答】

(一)社會發展模式對犯罪的解釋: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1.犯罪學生命歷程理論基於縱貫型觀點,認為犯罪相關因素及犯罪原因變項隨年齡變化,不同犯罪類型及 群體有不同的犯罪與年齡關係,早期風險指標,無法準確預測成年後長期犯罪生涯的變化。
- 2.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SDM)係結合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該模式主張,社會化、家庭、學校、同儕和社區重要單位,會依次影響個人行為。
- 3.社會發展模式(SDM)屬於人類行為的理論,用於解釋兒童期和青春期違法行為的起源和發展。通過考慮風險因素和保護性影響,SDM預測兒童是否會廣著年齡增長而產生親社會或反社會行為模式。
- 4.SDM假設兒童會採用社會單位的信仰和行為模式,如家庭、同儕或鄰居,均與他們牢固聯繫在一起;如果這些社會單位表現親社會態度,則孩子將發展出親社會傾向;若渠等社會單位是反社會的,那麼孩子往往表現出問題行為。
- 5.研究人員常使用SDM進行青少年吸毒、酗酒、暴力和違法行為的研究。最近研究證明,SDM對美國兒童和青少年具適用性,儘管種族或性別存在差異。

(二)如何防治少年犯罪或抑制個人犯罪行為:

- 1.SDM被犯罪學家、兒童心理學家和教育工作者使用,以便為可能發展反社會傾向的兒童確定並提供早期 干預。
- 2.在20世紀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進行的一些長期研究,證明SDM作為改善兒童採用親社會信仰和行為的工具的有效性。
- 3.當青年人有機會參與一致的活動,他們培養成功參與所需的技能,以及與他們互動的人始終如一地獎勵 所期望的行為時,就能實現積極的社會化。
- 4.這些條件應該增加對他人的依戀,對符合行為的承諾以及對傳統秩序的信任。這些與傳統社會的社會聯繫抑制與違法行為的關聯,也阻止違法行為。
- 5.近年關於SDM模式對美國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在種族、性別和地區差異的適用性爭論已獲得解決,這些大量的研究證明,SDM可以普遍適用於所有年輕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